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局長 鄭貴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4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u>10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施政成果</u> ）	4
一、弱勢族群多元扶助，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4
（一）確保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4
（二）推動自立脫貧方案	6
（三）整合速審，強化急難紓困方案	6
（四）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6
（五）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7
（六）提供遊民生活重建服務	7
二、完善家庭支持系統，提升家庭照顧量能	8
（一）提供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擴大公共托育服務	8
（二）持續布建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打造友善育兒 環境	8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服務，促進兒少健康發展	9
（四）辦理未成年懷孕及兒少替代性服務，提供兒少適切照顧	9
（五）培育女力促進性別平權，辦理弱勢家庭婦女多元服務	11
三、提供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完善全人關懷服務	12
（一）落實活躍老化，擴充長者照顧資源	12

目 錄

（二）發展身障福利多元服務，強化家庭照顧支持·····	13
（三）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促進社會參與·····	15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提升跨域整合效能·····	16
（一）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	16
（二）發展創新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	16
（三）提供脆弱家庭關懷協助·····	17
（四）深化防暴防治網絡服務面向·····	17
五、連結社區在地資源，引進公民參與力量·····	18
（一）設立安家實物銀行·····	18
（二）推動優食計畫·····	19
（三）發放感心生活券·····	19
（四）發放愛心餐食券·····	19
（五）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19
（六）培力非營利組織多元發展·····	20
（七）推廣志願服務特色方案·····	20
（八）培力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20
（九）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	21
（十）推動參與式預算·····	21

目 錄



六、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21
(一) 公、私立托嬰中心.....	21
(二)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22
(三) 老人福利機構.....	23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3
參、未來努力方向.....	23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公共托育普及率.....	23
二、落實在地安老，拓展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	24
三、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累積翻轉能量及社會資本.....	24
四、整合跨域服務資源，健全家庭安全防護網絡.....	24
五、強化初級預防服務，增進社區防暴意識.....	24
六、提升志願服務量能，精進福利社區化深度.....	25
肆、結 語.....	25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2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面對高齡及少子女化趨勢，社會局積極布建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親子館、社區長照機構等福利設施，藉以打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支持長者在地老化、延緩及預防失能，另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以公、私部門力量扶持弱勢民眾自主自立，使各族群皆能獲得完善照顧，謀求最佳福祉。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推動托育公共化，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 (一) 為解決生育率低、少子女化危機，中央於 107 年 8 月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凡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為鼓勵多胎次，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展現政府願意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
- (二) 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托育公共化之期待，除中央補助送托準公共化之保母及托嬰中心之兒童每月 6,000 元外，本市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及 2,000 元，家長實領補助 7,000 至 8,000 元。
- (三) 為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及鼓勵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合作托育行列，凡加入本市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及符合規定者，補助托育人員專業服務津貼每人每年 1 萬元及托嬰中心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每年 5 萬元，以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提升照顧品質。

二、持續布建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 (一) 已於龜山區、中壢區、大園區、新屋區、蘆竹區、觀音區及楊梅區設置 7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08 年將持續於桃園區(中路二號)、中壢區(新明市場)、八德區(瑞泰里集會所-10 月 18 日開幕)、大溪區(大溪農會南興辦事處-10 月 14 日開幕)增設 4 處公托中心。
- (二) 積極布建公共托育家園，擴大公共托育供給，已設置桃園區西門國小、桃園區原慈文幼兒園、中壢區中正里集會所 3 處公共托育家園，

共收托幼兒 36 名；108 年將於平鎮區義興里集會所(10 月 21 日開幕)、平鎮區莊敬里集會所 (10 月 21 日開幕)、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增設 3 處公共托育家園。

- (三) 親子館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已於大園等 10 處設置親子館，及復興區、桃園市行動親子車。108 年將持續於平鎮、楊梅、大溪、蘆竹等區增設 4 處親子館，並完成八德親子館搬遷(綜合大樓)。

三、擴大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落實長者在地老化

- (一) 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為推動健康老化、預防延緩失能之第一線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 5 日，設有 31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拓增 307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含 27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升級)。另為配合中央政策，鼓勵據點升級為 C 級巷弄長照站，除按季辦理聯繫會報，主動與區公所、據點單位說明轉型及服務補助內容，並持續簡化申請及核銷措施，以鼓勵潛力單位加入。
- (二) 本市目前已布建 17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至 108 年底將再增設 3 家，分別為蘆竹區老人綜合服務中心、中壢區新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及龜山區陸光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另針對有意願投入社區式長照服務之民間單位，輔導其完成籌設程序，拓展本市社區式長照網絡。

四、發展身障福利多元服務，強化家庭照顧支持

為提升身障者自立能力，建立友善幸福城市，除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居家服務、送餐服務、日間照顧、社區居住、樂活補給站及復康巴士接送服務等，並持續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資源，截至今年已設置 13 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在地照顧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未來將朝向一區一社區照顧資源方向持續布建。

五、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服務措施，幫助脆弱家庭自立自助

- (一) 為減少食物浪費、讓物資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於 106 年 7 月訂定優食計畫，結合愛心商家及民間團體力量，鼓勵捐出未逾保存期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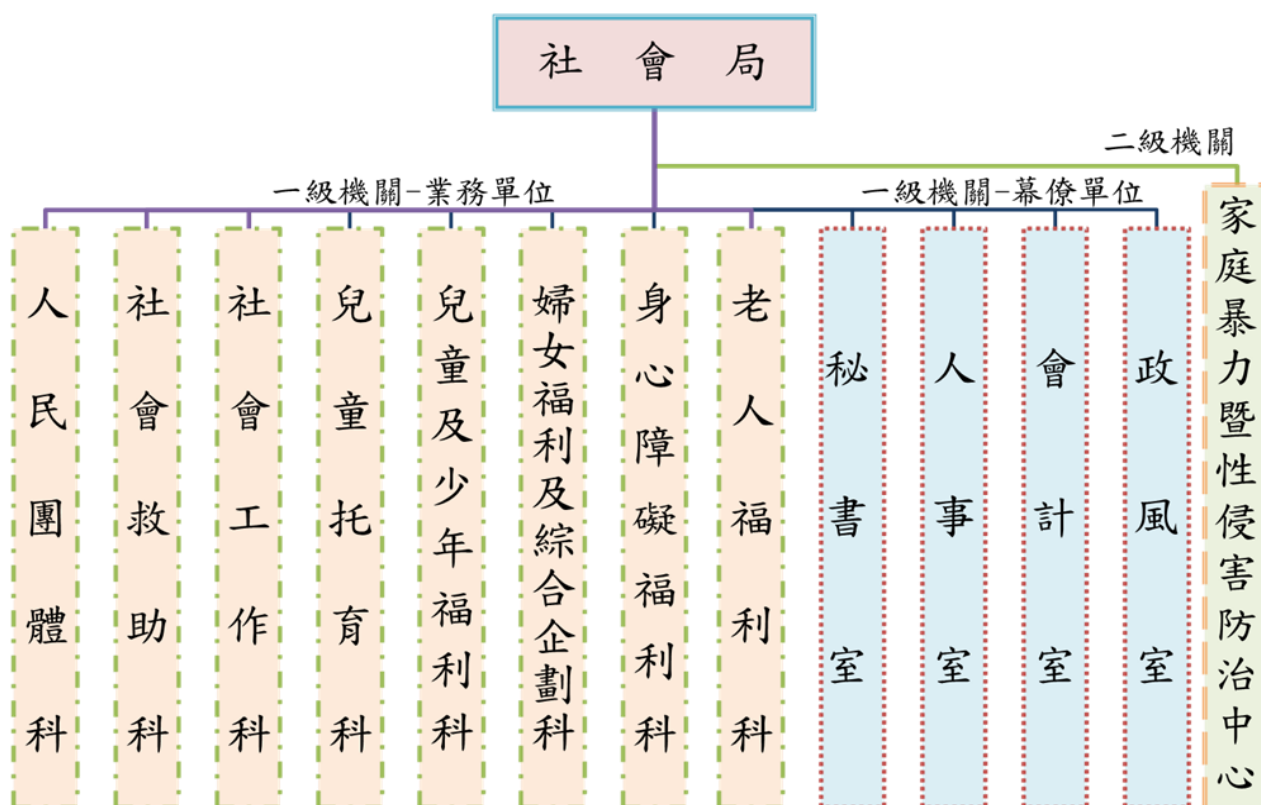
食材或食品，透過本市優食網絡媒合予老人關懷據點、兒少陪讀班製成餐食，提供給獨居老人、弱勢孩童食用。另媒合民間愛心捐贈之物資平臺，開設 20 家安家實物社區分行，提供弱勢民眾食物及民生物資，且為強化安家實物銀行輸送體系，除與本市果菜市場公司合作建置倉儲空間，以完善設備保存各界捐贈之食材外，並透過各分行社工員有效落實個案評估及資源公平發放，將物資有效利用與分配。

- (二) 為協助經濟陷困之個人或家庭獲得即時救助，自今(108)年 1 月起積極推動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於遭遇困頓時，採速訪、速核、速發之急難救助機制，幫助陷困民眾度過難關。且為免再落入急難困境，針對急難紓困個案，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逐案實地訪視，透過即時性經濟支持與福利服務之提供，支持家庭增能，以達自立自助目標。

六、擴大敬老愛心卡用途，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用途，原僅補助身障者持愛心卡搭乘本府簽約之「愛心計程車」部分車資，現擴大補助敬老卡使用者可搭乘愛心計程車。另開放持敬老卡、愛心卡社福點數折抵市立游泳池門票、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施及場地租借費用；憑票卡還可作為身分證明免門票進入桃園各風景區(慈湖園區、小烏來風景特區等)，鼓勵高齡市民及身心障礙者多活動，並促進社會參與。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108年4月1日至8月31日施政成果)

一、弱勢族群多元扶助，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一) 確保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1、低收入戶扶助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市核定列冊低收入共 9,377 戶、計 2 萬 2,873 人及中低收共 3,689 戶、計 1 萬 790 人。

- (1) 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補助 327 萬 344 元，計 308 人次受益。
- (2) 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補助 4,557 萬 5,095 元，計 7,453 戶次受益。
- (3) 第 2 款、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補助 1 億 3,791 萬 6,162 元，計 5 萬 1,178 人次受益。

(4) 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補助 1 億 3,238 萬 7,066 元，計 2 萬 1,660 人次受益。

(5) 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計提供 242 人工作機會。

2、醫療補助

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無力負擔因傷病所生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市民，以減輕醫療所需經濟負擔，共核定 96 案，計補助 565 萬 3,890 元。

3、急難救助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共核定 1,428 案，計補助 1,378 萬 5,000 元。

4、災害救助

因遭逢水災、火災、風災、雹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重大災害，致使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住所毀損核予災害救助金，共核定 47 案，計補助 144 萬元。

5、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及 2 倍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計 766 人受益。

6、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弱勢家戶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等相關補助，共補助 1,459 萬 774 元，計 4,719 人次受益。

7、弱勢兒少扶助

(1)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6,944 萬 9,646 元，計 3 萬 3,502 人次受益。

(2)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共補助 54 萬 9,000 元，計 183 人次受益。

8、身心障礙者扶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補助 5 億 8,829 萬 9,621 元，計 11 萬 7,220 人次受益。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共補助 3 億 8,644 萬 861 元，計 2 萬 4,370 人次受益。

(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共補助 931 萬 3,950 元，計 3,371 人次受益。

9、中低收入老人扶助

(1)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補助 2 億 1,159 萬 3,996 元，計 3 萬 828 人次受益。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補助 101 萬 5,000 元，計 203 人次受益。

(二) 推動自立脫貧方案

提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子女多元及循序漸進培力計畫，結合公、民營機構專業知能，透過宣導、團體輔導、成長團體、社會參與活動等，運用教育投資達到思想脫貧、強化未來就業準備、理財規劃了解資產累積。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辦理 1 次招募說明會、6 次團體成長課程、7 場次社會參與活動(服務學習、公益活動、企業參訪)。

(三) 整合速審，強化急難紓困方案

為協助經濟陷困之個人或家庭獲得即時救助，自今(108)年 1 月起積極推動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於遭遇困頓時，採速訪、速核、速發之急難救助機制，幫助陷困個人或家庭度過難關。且為免再落入急難困境，針對急難紓困個案，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逐案實地訪視，透過即時性經濟支持與福利服務之提供，支持家庭增能，以達自立自助目標。

(四) 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1、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6 月開辦，藉家長、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 792 人申請開戶。為鼓勵本市符合開戶資格者，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首期存款，並針對 107 年每月穩定儲蓄之家戶發放「幸福家庭禮券」，分階段給予獎勵，促其持續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意願。
- 2、為提升家戶理財知能，本市結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基礎理財教育課程，並提供 1 對 1 理財諮詢服務，協助家庭或個人盤點財務現況，找出適

切財務規劃或調整方向。另針對已完成基礎理財教育課程之家長，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家庭財務管理暨支持成長團體實驗計畫」，進一步釐清家戶財務狀況以及結合親職教育增加親子關係。

(五) 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加強保障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家庭等 6 類弱勢家戶，為家中之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取 30 萬元理賠金，避免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替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3 萬 6,544 人納保。

(六) 提供遊民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本市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 (1) 運用專業社工人力，建立個案輔導資料，主動關心協助遊民、適時提供民生物資或避寒處所，建立溝通互動橋梁之服務管道，並培力中壯年遊民就業能量與動機，使遊民朋友獲得基本生活保障，填補現行社會福利制度缺口。
- (2) 服務據點包含辦公空間、提供個案諮詢及評估、盥洗、發放生活物資、短期住宿等多元功能；108 年桃園區服務據點可提供 25 人住宿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 13 人入住。

2、個案服務工作

內容包含通報訪視、福利轉介、安置收容、協助就醫、短期住宿、提供生活物資等服務。避免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之遊民、罹患精神疾病者，繼續生活於街頭發生危難事件，透過社工訪談並經個案同意，暫先安置於社福機構接受照顧，並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服務 1,680 人次。

3、就業輔導措施

為培養遊民入住中心就業意願及工作態度，加強其信心，106 年引入艾草香製作，透過手作及街頭叫賣，搭配公共服務方案庇護性就業機會，提供遊民生活扶助金，讓遊民前往社區、火車站之髒亂點，進行清潔服務，進而改善社區環境，亦使遊民領取生活扶助金

進行儲蓄，扭轉遊民不事生產之刻板印象，製造雙贏。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服務 74 人次。

二、 完善家庭支持系統，提升家庭照顧量能

(一) 提供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擴大公共托育服務

- 1、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每胎發放 3 萬元及每月補助 500 或 3,000 元至滿 3 足歲當月止，另為配合中央擴大育兒津貼，本市育兒津貼訂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生育津貼共補助 2 億 6,810 萬 5,000 元，計 8,879 名新生兒受益；育兒津貼共補助 6 億 4,414 萬 1,500 元，計 27 萬 5,968 人次受益。
- 2、為解決生育率低、少子女化危機，中央於 107 年 8 月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凡符合擴大育兒津貼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為鼓勵多胎次，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展現政府願意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共補助 4 億 2,731 萬 7,890 元，計 15 萬 9,105 人次受益。另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托育公共化之期待，除中央補助送托準公共化之居家保母及托嬰中心之兒童每月 6,000 元外，本市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或 2,000 元，家長每月實領補助 7,000 至 8,000 元，共補助 1 億 255 萬 2,000 元，計 1 萬 7,809 人次受益。
- 3、為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及鼓勵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加入合作托育，本市辦理公共托育補助，凡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且符合規定者，補助托育人員專業服務津貼每人每年 1 萬元及托嬰中心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每年 5 萬元，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提升照顧品質。

(二) 持續布建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 1、已於龜山區、中壢區、大園區、新屋區、蘆竹區、觀音區及楊梅區設置 7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收托幼兒 315 名；108 年將持續於桃園區(中路二號)、中壢區(新明市場)、八德區(瑞泰里集會所-10 月 18 日開幕)、大溪區(大溪農會南興辦事處-10 月 14 日開幕)增設 4 處公托中心。

2、積極布建公共托育家園，擴大公共托育供給能量，已設置桃園區西門國小、桃園區原慈文幼兒園、中壢區中正里集會所3處公共托育家園，共收托幼兒36名；108年將於平鎮區義興里集會所(10月21日開幕)、平鎮區莊敬里集會所(10月21日開幕)、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增設3處公共托育家園。

3、親子館提供0至6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已於大園、八德、中壢、桃園、新屋、中壢五權、平鎮、觀音、楊梅、桃園龍寶貝等10處設置親子館，及復興區、桃園市行動親子車。108年將持續於平鎮區(新勢公園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9月24日開幕)、楊梅區(雙榮市民活動中心-10月24日開幕)、大溪區(大溪農會南興辦事處-10月14日開幕)、蘆竹區(二號社宅)增設4處親子館，並完成八德親子館搬遷(綜合大樓)。

(三)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服務，促進兒少健康發展

1、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方案

(1) 本市設有1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13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早期療育補助初審等服務，共受理初次通報數為1,348人，計服務2萬3,947人次。

(2) 本市設有4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分區提供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及到宅、時段服務，並視個案及家庭需求辦理親子相關活動，計服務3萬9,855人次。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特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畫；自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季撥款)，共補助2,913萬7,079元，計5,229人次受益。

(四) 辦理未成年懷孕及兒少替代性服務，提供兒少適切照顧

1、未成年懷孕服務

(1) 108年結合中央公彩回饋金及本府政策性補助，挹注118萬4,500元，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個案研討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

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建立未成年人正向觀念及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

- (2) 為強化本市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措施，自 108 年起推動「小爸媽主動關懷服務」，以掌握轄內是類對象受服務情形，同時透過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等一線執業人員協助宣導及周知服務措施，以避免標籤或負向感受；截至 108 年 8 月底，需關懷人數計 105 人（皆已提供衛教指導），其中開案服務 23 人、暫無服務需求 35 人、確認服務需求中 47 人。
- (3) 鑑於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需求涉多元面向，積極強化網絡資源整合服務，包含結合衛政單位「未成年孕產婦追蹤關懷」提供避孕管理及衛教指導、教育單位「多元就學輔導機制」維護受教權益、勞政單位「就業媒合及輔導措施」促進家計者穩定就業、民政單位「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身分權益，透過網絡橫向連結，強化三級處遇措施。

2、兒少收出養服務

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兒童及少年收出養，除了一定親屬之間收養或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都必須委託經政府許可之兒少安置機構或財團法人（簡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為辦理。為因應法規變革，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桃園市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

- (1) 協助對收養、出養有需求民眾，了解收出養之意涵與資源，計提供 121 人次之專業諮詢。
- (2) 辦理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團體及親職教育課程，提升收養家庭之親職能力，共辦理 8 場次課程，計服務 122 人。
- (3) 辦理收出養專業教育訓練，增進專業人員之服務知能，截至 108 年 8 月底，辦理 1 場次專業人員訓練，計 9 人參與。
- (4) 進行收出養議題宣導，促進民眾正向之收出養觀念，共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計 141 人參與。

3、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辦理「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方案」，針對寄養家庭進行招募、訓練、訪

視輔導、評核、管理及督導，以提升寄養服務品質。目前本市有 78 戶寄養家庭，109 年新進寄養家庭刻正進行資格審查；考量基本工資調整及物價逐年升高，108 年特殊兒少寄養安置費調升為 2 萬 5,000 元，另新增照顧未滿 3 歲兒童之用品費 3,000 元(安置首月)及照顧特殊兒之專業加給，未來亦將逐年強化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五) 培育女力促進性別平權，辦理弱勢家庭婦女多元服務

1、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推動女性賦權

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女性各項權益，提供福利諮詢、婦女沙龍及講座、展覽活動、婦女團體培力，並依婦女需求辦理婦女福利方案等。以「平等」、「尊嚴」、「創新」及「發展」之核心目標，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率，計 3,257 人次受益。

2、桃姊妹格子舖，提升弱勢婦女經濟力

為培力單親及弱勢婦女發揮潛能、提升經濟力，透過專長培育課程，協助婦女成立工坊自製手作品銷售，並辦理身心紓壓、親職教養與親子活動，促進女性自我成長及增進親子關係，共辦理培力課程 13 場次、親子活動 5 場次，計 402 人次參與，另提供諮詢 807 人次。

3、原住民族女力培育，提升原住民族婦女意識覺察

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並辦理各項女力培力課程及宣導活動，除原鄉地區外，都會區課程依各區原住民人口數，分別連結在地原住民網絡團體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活動，共辦理女力培育營、女力工作坊、原鄉婦女權益宣導、親子家庭日及標竿學習參訪等 27 場次，計 1,895 人次受益。

4、友善尊重包容多元文化，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服務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與資源轉介、家庭成長動力系列活動、多元文化宣導、志工與通譯培訓及服務、社區資源整合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協助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運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輔導措施及福利資訊，增強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能力，所提供服務計 1,005 人次受益。

(2) 為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服務，108 年共輔導設置 18 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透過在地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社會福利諮詢、

資源轉介及辦理多元文化之課程或活動，更周延本市新住民照顧關懷服務。

5、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培養性平種子人才

為培養在地性平人才，強化網絡人員性別敏感度，108 年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透過願景營暨記者會、巡迴講座、性平種子培力營，提升大眾性別意識，營造友善性別環境，計 692 人次受益。

三、提供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完善全人關懷服務

(一) 落實活躍老化，擴充長者照顧資源

1、老人健保費補助

本市自 104 年開辦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助 3 億 1,770 萬 5,146 元，計 57 萬 0,292 人次受益，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056 萬餘元、4 萬 5,523 人次。

2、長青學苑

為鼓勵長者終身學習、活躍老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108 年上半年度補助開辦 137 班研習活動，計補助 420 萬 7,610 元。

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為推動健康老化、預防延緩失能之第一線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 5 日，設有 31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拓增 307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含 27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升級）。另為配合中央政策，鼓勵據點升級為 C 級巷弄長照站，除按季辦理聯繫會報，主動與區公所、據點單位說明轉型及服務補助內容，並持續簡化申請及核銷措施，以鼓勵潛力單位加入。

4、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市已布建 17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至本(108)年底將再增設 3 家，分別為蘆竹區老人綜合服務中心、中壢區新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及龜山區陸光公設民營日間

照顧中心。另針對有意願投入社區式長照服務之民間單位，輔導其完成籌設程序，拓展本市社區式長照網絡。

5、居家式長照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服務 5,433 人。

6、老人營養送餐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維持其基本餐飲需求，獲得營養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共補助 1,458 萬 5,791 元，配送 14 萬 132 份餐食，計服務 445 人。

7、交通接送

提供本市長照失能等級第 4 級(復興區為第 2 級)(含)以上者，經由長照巴士滿足其就醫或復健之需求，共補助 916 萬 9,870 元，計服務 1 萬 2,485 趟次。

8、緊急救援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失能(或衰弱)且獨居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患有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老人緊急救援裝置裝機服務，於意外緊急事件，可即刻通報醫療、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共補助 143 萬 2,200 元，計服務 260 人。

9、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補助民眾購買(租賃)輔具或辦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共補助 1,813 萬 4,636 元，計 4,387 人次受益。

10、拓增失智症服務「認知休憩站」

106 年 11 月起於桃園區及蘆竹區首創「認知休憩站」，陸續於中壢區、八德區及大溪區設置，108 年將觸角伸至平鎮區、龜山區，提供失智症諮詢服務、家屬支持、失智症出版品展示及年輕型失智症者就業試辦方案等，成為社區民眾認識失智症的友善空間。

(二) 發展身障福利多元服務，強化家庭照顧支持

1、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透過專業團隊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共召開 21 場次專

業審查會，計完成 6,639 人次評估作業，並協助處理 41 件跨縣市需求評估案件。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及行政區域規劃，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訂個別性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計服務 1 萬 603 人次。

3、居家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對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 1,521 人，計服務 12 萬 165 人次。

4、送餐服務

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399 人，計配送 10 萬 3,200 餐次。

5、家庭托顧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設有 10 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共服務 12 人，計服務 1,317 人次；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維護服務品質。

6、臨時暨短期照顧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共服務 285 人，計服務 3,071 人次。

7、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居住本市 15 歲以上，經本局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共有 3 處社區式日間布建服務據點，計服務 2 萬 2,452 人次。

8、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

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共設置 1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2 萬 2,727 人次；另 9 月起，新增 1 處「寶貝夢想起飛工作坊龜山站」提供服務。

9、樂活小站

為拓展身心障礙者生活技藝，補助辦理 4 處樂活小站，藉每週 20 小時之多元課程，提供學員學習新知，增強自我概念，促進社交技巧，提升社會心理功能，計 1,737 人次受益。

10、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

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手語翻譯共 426 小時，計服務 3,130 人次、同步聽打共 135 小時，計服務 95 人次。

11、輔具資源中心

(1)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善用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由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及補助等服務，另提供到宅、到點輔具評估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與輔具使用訓練，計服務 1 萬 6,881 人次。

(2)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共補助 2,015 萬 6,027 元，計 1,771 人次受益。

12、復康巴士

本市目前有 173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服務 15 萬 9,485 趟次。

(三) 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促進社會參與

1、為鼓勵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多外出，本市「敬老愛心卡」每月提供社福點數補助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客運公車路線、桃園機場捷運，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助 3,813 萬 8,184 元，計 322 萬 161 人次受益。

2、另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為鼓勵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多運動，促進票卡多元使用，並提升其便利及實用性，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包括敬老卡社福點數補助搭乘本府交通局簽約之愛心計程車隊部分車資、折抵本市「市立游泳池」門票及「國民運動中心」之場館設施及場地租借

費用，另憑票卡即可作為身分證明免門票進入桃園各「風景區」（慈湖園區、小烏來風景特區等）。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提升跨域整合效能

（一）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

- 1、107 年起八德家庭服務中心及新屋家庭服務中心轉型為公營中心；已規劃於 109 年增設桃園及中壢第二家庭服務中心，希冀透過布建家庭服務中心，拉近服務之可近性、即時性。
- 2、107 至 109 年中央共核定本市 208 名人力，除既有充實地方人力計畫 77 名外，本府將再增聘 131 名社工人力；截至 108 年 8 月 23 日止，已進用 70 名督導及社工專業人力，進用率達 66%。

3、跨平台會議

- (1) 每年召開 3 次府級聯繫會議，由府一層長官主持，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辦理 2 場次府級聯繫會議。
- (2) 每年召開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召開 26 場聯繫會議，透過現況分析與資源盤點，共有 8 個公所採服務需求較高之熱點區發展跨網絡合作，另有 5 區則擇定家暴防治、自殺防治、高離婚率、毒品防制及獨居老人等議題。
- (3) 每季召開 1 次區級個案研討會，針對困難個案，邀約各局處進行討論，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辦理 53 場個案研討會，計討論 90 案次。

（二）發展創新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

- 1、108 年結合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每週三至本市家庭服務中心駐點，108 年 1 月起至今，已由本府就業服務處、衛生局、教育局、原民局、少輔會等共 16 個單位至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進行駐點，計 435 人次接受服務。
- 2、考量家庭整體需求，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並結合社區、民間單位通力合作，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量，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機會；另為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深化推展各項福利宣導，以補充家戶福利訊息，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辦理 307 場社區方案，計服務 6,566 人次。

(三) 提供脆弱家庭關懷協助

- 1、針對本市脆弱家庭(指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之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由各家庭服務中心主動拜會網絡單位及宣導，發掘潛在服務對象，並即時提供相關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服務 1 萬 2,969 案。
- 2、鑑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等經濟弱勢家庭，常有多重需求與問題，主動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訪視低收、中低收入戶 6 歲以下兒少家戶 944 案、兒少發展帳戶家戶 282 案，今年度亦增列訪視急難紓困家庭 73 案；訪視涵蓋率達 85%(今年度目標為 65%)。
- 3、透過公私協力機制，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承接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08 年已培力 5 個民間團體承接專精方案，辦理失業協助、法律權益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兒少家庭服務、藥酒癮家庭服務、特殊需求團體方案、疑似發展遲緩兒少家庭支持服務等，共 11 場次團體活動、親職方案及社區方案，計服務 365 案。

(四) 深化防暴防治網絡服務面向

- 1、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被害人服務
 - (1) 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等服務，共受理 9,566 件，其中家庭暴力 5,875 件、性侵害案件 2,663 件、兒少保護案件 1,028 件。
 - (2) 建構「以預防為基礎之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第一線接觸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及程度，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每月辦理 4 至 5 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召開 23 場次，討論 553 案，計 720 人次網絡成員與會。
 - (3) 對於法院所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以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共新收 110 案，扣除在監者外，處遇中計 82 案；接受家庭暴力處遇，共新收 84 案，扣除在監者外，處遇中計 76 案。

- (4) 為避免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經社工訊前評估計 118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51 件。

2、性騷擾防治服務

共受理 66 件性騷擾案，包含 15 件不提出申訴，51 件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申訴案件中，經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者為 39 件，不成立者為 4 件，2 件函轉外縣市續處，5 件調查中，1 件加害人所屬單位未依限完成調查。此外，本期間受理之性騷擾案中，提出告訴者計 34 件。

3、建置兒少保護醫療、司法合作系統

為使受虐兒少能獲得即時協助，積極擴充家庭暴力防護網量能，除結合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等相關網絡，亦結合司法單位早期介入調查，並與本市醫療院所就醫療診斷共同合作，藉由多元分工合作，即早判斷兒少危機，建構兒少保護網絡。

4、建立集中受理通報及派案中心

於 107 年 5 月正式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由原先雙軌甚至多軌而分（獨）立流程，變更（整合）為單一且集中之方式，以受理通報及分派案件。

五、連結社區在地資源，引進公民參與力量

（一）設立安家實物銀行

- 1、為媒合民間愛心捐贈之物資平臺，開設 20 家安家實物社區分行，提供食物、民生物資予生活困頓、有物資需求之弱勢民眾。社工員評估民眾情況後，提供基本餐食照顧及糧食濟助等服務，避免三餐不濟，共發放 3,610 戶，計 1 萬 1,665 人次受益。
- 2、為落實實物給付服務，致力加強本市安家實物銀行輸送體系，除與本市果菜市場公司合作建置安家實物倉儲空間，以完善倉儲設備保存各界捐贈之食材，並透過各分行社工有效落實個案評估及資源平等發放原則，將物資進行有效運用與合理分配。

（二）推動優食計畫

社會大眾日趨重視糧食浪費議題，為減少食物浪費、讓物資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於 106 年 7 月訂定優食計畫，致力推動生鮮類食品惜食再利用。結合愛心商家及民間團體力量，鼓勵商家捐出未逾保存期限且堪用之食材或食品，透過本市優食網絡媒合予民間社福團體如老人關懷據點、陪讀班製成餐食，提供給獨居老人、弱勢孩童等社會弱勢民眾。目前媒合 8 個老人關懷據點及 13 個兒少陪讀班，共 21 個社福團體與 35 家全聯福利中心合作，每日領取即期生鮮食材，製成餐點供弱勢民眾食用。

（三）發放感心生活券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經本局社工員或學校評估有經濟及物資需求之家庭或學生，核發感心生活券，可憑券至便利超商兌換生活必需品、食物或文具用品。截至 108 年 8 月底，感心生活券提供教育局弱勢學童計 4 萬 8,000 人次、社會局弱勢家庭計 1 萬 7,066 人次。

（四）發放愛心餐食券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連結市內 13 區愛心店家能量，經由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及社會局委外單位等社工員，協助媒合當地店家加入愛心餐食兌換計畫，由社工員評估服務對象之需求，發給餐食兌換券，並提供相關店家資訊予弱勢家庭，由弱勢家庭依照實際需求，可就近至愛心商家換取餐食。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發放 2,280 張愛心餐食券，計 365 戶弱勢家庭受益。

（五）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1、委託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設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成立輔導團協助社區運作及推動福利社區化，並輔導本市旗艦社區方案執行狀況、合作情形及提供參與衛福部選拔之社區專業協助，協助每個不同發展階段之社區永續發展，目前輔導共 30 社區，計 286 人參與。
- 2、辦理「桃園市第一屆社區管理師研習」，培訓本市曾獲中央獎項之社區幹部，經課程、綜合座談討論等方式，啟發社區具備專業知能及高

度的熱忱奉獻，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培訓 17 個專業人才，列入本市人才資料庫師資名單。

- 3、辦理「桃園市第一屆社區培力師研習」，規劃一系列社區培力研習課程及觀摩，健全社區組織、培力社區人才，培養社區經營之基本及福利服務能力，共辦理 8 場次活動，計 1,015 人次參與。

(六) 培力非營利組織多元發展

- 1、透過數位工具運用、財務會計及會務資料等主題課程，完備本市非營利組織會務營運能力及提升組織穩定發展，培力觸及共 166 組非營利組織，計 1,009 人次參與。
- 2、協助非營利組織解決財務會計專業問題，開辦會計師駐點諮詢服務，邀請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派任會計師提供非營利組織諮詢服務，計服務 10 組非營利組織。
- 3、利用電影當媒介，結合時事議題辦理「NPO 議題電影活動」及「NPO 連結地方資源工作坊」，以增進非營利組織與在地連結性，培力觸及共 34 組非營利組織，計 490 人次參與。

(七) 推廣志願服務特色方案

- 1、推動志願服務 E 化申辦服務

於 108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紀錄冊線上申辦功能；截至 8 月底，共受理 1,071 件（榮譽卡 479 件、紀錄冊 592 件）；另於 108 年 6 月開放線上申請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本年度共受理 1,375 件，除減少郵寄所需時程，亦簡化紙本行政作業，提供 E 化之便民服務。

- 2、舉辦衛生福利部全國企業志工研討會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局於 8 月 30 日在中壢古華飯店辦理首次「全國企業志工研討會」，藉由產官學各界分享推動經驗，並深入探討企業志工之發展與願景，期待發掘更多在地企業共同投入志願服務，邀請中央各部會、各縣市政府代表及推動企業志工之企業代表等，計 102 人參與。

(八) 培力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為鼓勵並提升在地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持續辦理少年代表培力計畫，透過公開遴選方式，選出本市 20 名少年代表，

兼具年齡、性別、族群以及分布區域等多元組成，並藉由系列培力課程，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建構表達意見的管道。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辦理 1 場次跨縣市兒少代表暑期交流活動，並邀請彰化縣兒少代表共同交流公共議題及社會參與經驗；亦結合展翅協會辦理 1 梯次之數位公民種子培力工作坊，同時規劃 4 場次培力課程，提升少年代表公共參與相關知能，計 133 人次參與。

（九）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

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之角度，給予轄內弱勢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提供電話諮詢問安及關懷訪視、課後安心照顧、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進而穩定及維繫家庭照顧功能，且當弱勢家庭問題趨於複雜時，能夠及時通報轉介，提供更深層之輔導處遇與資源連結。本市現達到 1 區 1 衛星目標，並持續開發社區及團體投入設置新據點；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扶植 17 個社區及社福團體設置 31 處服務據點，提供 822 戶弱勢家庭、973 名兒童支持與陪伴，計 14 萬 4,169 人次受益。

（十）推動參與式預算

108 年身心障礙參與式預算，邀請設籍或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與其一名家庭照顧者，透過網路及實體投票 2 種方式，票選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共 6,800 人參與投票，計入選 8 案，內容含括家照者支持服務、才藝及體適活動、身障網路資訊平台、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等。

六、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公、私立托嬰中心

- 1、本市目前共 97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7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15 人，收托比例 100%、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共 36 人，收托比例 100%、私立托嬰中心 87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258 人，實際收托 2,428 人，收托比例 75%。
- 2、針對公、私立托嬰中心，每年度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及不定期社政稽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聯合稽查 65 家托嬰中心，另 108 年委託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及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分別辦理公私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依照評鑑等第區分訪視輔導頻率，優甲等者每年訪視輔導 1 次、乙等及未接受評鑑或新立案者每年訪視輔導 2 次、丙等者每年訪視輔導 3 次並須辦理複評。透過業務稽查與專家學者分級輔導方式，以維護幼兒就托權益並提升托育品質。

（二）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1、機構稽查、財務查核及評鑑

本市有 8 家立案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及 2 家緊急安置家園，計可安置 358 人。

- (1) 每半年進行 1 次聯合稽查，對於機構行政組織、機構管理、建築物安全、設施設備、專業服務、照顧人力比以及兒少權益保障等進行訪視查核，倘查有未符法令規定，立即輔導並要求改進，以確保安置兒少在機構中受照顧之環境與品質，計稽查 4 次(4 家機構)。
- (2)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夜間稽查，倘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有疑似涉及性侵害、兒少保護、不當對待或有緊急突發事件等情形，得隨時進行夜間稽查，計稽查 8 次(8 家機構)。
- (3) 為了解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財務運作情形，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財務查核改善輔導計畫，除每年度應報預決算資料外，更聘請會計師進行多元化財務查核，包含實地訪查、書面資料查核等，並提供兒少安置機構諮商管道；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稽查 8 次(8 家機構)。
- (4) 107 年 7 月至 10 月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兒少安置機構實地評鑑，經申復後評鑑等第，甲等機構 4 家（藍迪兒童之家、樂活育幼院、少年之家、春菊家園-108 年 1 月 31 日歇業）、乙等機構 2 家（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育德兒童之家）、丙等機構 1 家（睦祥育幼院）、丁等機構 1 家（弘化懷幼院）；後續將辦理丙丁等機構複評，已請專家輔導團辦理 2 場次機構輔導，以協助機構通過複評。

2、居家安置

為使 0 至 2 歲安置嬰幼兒獲適當照顧，自 107 年起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協助安置，辦理居托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

個案管理等，健全本市居家安置管理及督導，並增加專業知能，提升居家安置照顧品質，計服務安置兒少 13 名、在職服務居托人員 8 名及協力臨托居托人員 11 名。

3、團體家屋

為提供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模式，滿足其多元服務需求，辦理團體家屋，並透過督導、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式，提高生活照顧品質；目前共設置 5 家團體家屋，每家配置 4 床，計服務 14 名特殊需求兒少。

（三）老人福利機構

- 1、本市主管老人福利機構為 66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370 床，平均入住率為 76.02%。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查核 48 家機構，目前尚有 23 家缺失改善中，將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 2、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各機構每 4 年評鑑 1 次），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108 年將評鑑 5 家，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1、本市目前有 27 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中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私立 26 家；核定全日住宿收托人數 1,309 人（目前收托 1,154 人，收托率 88.2%）、核定日間服務 246 人（目前收托 179 人，收托率 72.8%）。
- 2、為加強督導及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維護身障者權益，共辦理社政輔導及聯合稽查 18 家次，針對應改善事項均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輔導。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公共托育普及率

為提升公共托育供給量，減輕家長負擔，鼓勵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加入合作托育；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市已簽約之保母比例為 85%、托嬰中心為 92%。另為加速公共托育之普及化，持續增加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積極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提供健康快樂的優質照顧環境。

二、落實在地安老，拓展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已逾 11.84%，推估失能長者約 3 萬 3,692 人、失智者約 2 萬 1,462 人。本局持續拓展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居家式長照方面，已輔導設立 26 家居家長照機構，較 107 年增加 9 家，亦持續輔導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C 級巷弄長照站等，以促進在地安養、在地照顧。

三、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累積翻轉能量及社會資本

本市脫貧方案，針對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之二代子女辦理成長團體、社會參與活動、儲蓄獎勵金等，期以運用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等概念，協助學生增強脫離貧窮之能力與機會。未來將透過循序漸進之培力計畫，以家庭為核心，服務對象轉換為一戶兩代共同參與，投入多元資源與機會，提供整合性個案管理，提升親子互動品質，強化親代與子代之關係。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家長協力青少年成長，藉由團體課程與生活結合方式、親子協力體驗活動、理財課程，加強參與家戶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能力，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

四、整合跨域服務資源，健全家庭安全防護網絡

持續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4 大整合策略，提出具體因應作為，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建立起家庭服務中心創新服務模式、公私協力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跨域協力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家庭風險資訊串整與保護案件辨識預警等，發展全面性社工服務，以達福利到家、市民可及之施政目標。

五、強化初級預防服務，增進社區防暴意識

為實現「零暴力、零容忍」之願景，強化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防治觀念及如何自我保護、求助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透過多元方式，偕同本市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新住民團體等單位共同投入初級預防工作，持續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初級及中高階級訓練，

並針對區內重點區域辦理宣導及推廣，以落實紮根地方、防暴社區之願景，並建構預防性、高效率之安全防護網。

六、提升志願服務量能，精進福利社區化深度

本市志願服務有 17 大領域，為提升各領域志願服務量能，除開辦各類志工培訓外，亦仰賴各機關共同推動特色方案，未來將加強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知能，提供基礎業務輔導及諮詢服務。另藉由與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協力合作，使弱勢社區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培力、穩定發展之社區能產生社區行動，在社區辦理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多元方案，進而辦理旗艦計畫，朝深化福利社區化方向邁進。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鼓勵、支持與指導，因應升格後人口持續攀升，市民福利需求日益多元，本局將秉持創新化思維，透過跨域合作整合資源，持續規劃並推動更在地、更完善、更健全之社福措施，積極布建各類福利服務據點，以保障弱勢民眾權益，讓桃園成為宜居、樂活、築夢之幸福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鄭貴華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副 局 長	杜慈容	3390021	3394293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許敏松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月琴	3394669	3394293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62956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50628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蔡惠娟	3375900	3352354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鍾梅金	3347368	3390700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林燕婷	3382943	3347969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9298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65476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陳秋名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徐碧黛	3348398	3345443
政 風 室	主 任	何明穎	3391667	3392981
★ 二 級 機 關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Memo

